

# 青岛矿坤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篷布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3日，青岛矿坤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塑料篷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杨戈庄南，租赁青岛希思必食品有限公司土地进行建设生产。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地面积 11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44 平方米。项目从事塑料篷布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拉丝机、覆膜机、织布机、裁断机、造粒机、搅拌机等，年产塑料篷布 2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矿坤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篷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胶环审（2019）593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约 1.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变动如下所示：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48m <sup>2</sup> ，1 栋 1 层，主要有织布工序位于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造粒工序、拉丝工序、覆膜工序位于车	建筑面积 6048m <sup>2</sup> ，1 栋 1 层，主要有织布工序、拉丝工序、裁断工序。车间内设原料存放及产品	车间布置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仓库改为覆膜、

	间中部，裁断工序位于车间北侧。裁断工序东侧设置成品堆放区。	存放区域	造粒车间，原料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项目总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动。
2	仓库：建筑面积 1296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1 栋 1 层，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	建筑面积 1296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1 栋 1 层，内设覆膜工序、造粒工序。	
3	项目造粒工序、拉丝工序、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滑石粉投料工序粉尘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造粒工序、拉丝工序、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同一根排气筒（P1）排放。	项目造粒工序、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原辅材料滑石粉实际为颗粒状，无投料粉尘产生；增加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上述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工序、覆膜工序、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造粒工序、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裁断机、压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

管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青岛康尼尔董家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中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厂界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危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